

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信息表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平环罚〔2020〕5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单位	名称	海东市东岭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00310914035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刘桂梅
违法行为类型		该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	
违反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行政处罚内容		1. 尽快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